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關連交易
購買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

本公告乃就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63,080,000元(約相當於75,100,000港元)購買海天精工製造的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而作出。海天精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購買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購買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

機器設備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i) 海天精工，作為賣方；及
- (ii) 海天塑機及海天(廣州)，作為買方。

機器設備購買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將予購買的機器設備

海天塑機及海天(廣州)已各自與海天精工訂立機器設備購買協議，藉以購買海天精工製造的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該等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將用作加工本集團用以製造注塑機的部件及配件。

代價

海天塑機及海天(廣州)購買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3,080,000元(約相當於75,100,000港元)，須就各台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分期支付。各台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須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 於有關機器設備購買協議簽訂後的7天內，支付各台計算機數控車床及／或加工中心的購買價30%；
- 於交付有關設備前7天內支付各台計算機數控車床及／或加工中心的購買價60%；及
- 於交付及其後驗收有關設備後30天內，支付各台計算機數控車床及／或加工中心的購買價10%。

購買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的代價乃以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的公平市值為基準，並由本集團與海天精工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且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呈的價格釐定。

購買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生效及先決條件

購買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一事，須待本公司就購買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購買事項將按照訂約各方就各台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協定的交付時間表進行。

B.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曾向海天精工購買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藉以加工本集團用以製造注塑機的部件及配件。為提升本集團零部件的加工能力和產能，本集團將需要額外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本公司認為，海天

精工生產的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以技術與性能價格比率而言均較市場內國內及海外供應商之同類產品具競爭力，且海天精工的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一直能夠滿足本集團的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天精工由寧波海天擁有約51%股權，並由安信亞洲擁有約49%股權。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兼其兒子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其女婿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於寧波海天擁有54.42%股本權益，而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其兒子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於安信亞洲擁有75.28%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海天精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購買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海天塑機及海天(廣州)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注塑機生產。

海天精工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信亞洲」 指 安信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計算機數控車床」	指	計算機數控車床；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天(廣州)」	指	海天塑料機械(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塑機」	指	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精工」	指	寧波海天精工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設備購買協議」	指	海天精工分別與海天塑機及海天(廣州)各自就買賣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以中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設備購買協議；
「加工中心」	指	用於金屬平台、肘節及基托成形的機器，其中包括鑽孔、車床加工、打磨及銑切；
「寧波海天」	指	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事項」 指 購買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先生

中國，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 教授、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郭明光先生、陳寧寧女士及劉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桂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朝陽先生、高訓賢先生、戴祥波先生及周志文博士。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結算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視作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